

马村镇 2026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

为规范我镇行政执法行为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全镇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，依据《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现制定《马村镇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》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服务民生、保障安全、促进和谐为宗旨，坚持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的原则。按照市司法局关于乡镇行政执法工作相关要求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，统筹安排我镇检查任务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1. 规范秩序：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、生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2. 防范风险：排查重点领域安全隐患，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及群体性事件发生。
3. 优化服务：在检查中宣传法律法规，指导行政相对人合法合规经营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4. 提升效能：整合检查资源，避免多头重复检查，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。

三、检查原则

1. 依法依规原则：严格在法定权限和程序内开展检查。
2. 计划统筹原则：除上级部署、投诉举报、突发事件等需要立即检查外，所有日常检查均纳入本计划。
3.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：坚持执法为民，注重运用指导、建议、提醒等柔性方式，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。

四、主要检查领域及内容

结合我镇实际，重点对以下领域开展行政检查：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依据	检查频次	牵头科室	配合科室
1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	马村镇区域内企业、加工点、烟花爆竹零售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第九条第二款	2次/年	镇安监站	镇综合执法队
2	对消防安全的检查	马村镇区域内高层住宅、商超、学校、“三合一”场所、旅馆旅店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第三十一条	2次/年	镇消防办	镇综合执法队

3	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	辖区所有	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 (2020年5月施行)	日常巡查	镇林业站	镇综合执法队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五、检查方式与要求

1. 方式多样：综合运用“双随机”抽查、专项检查、日常巡查、联合检查、投诉举报核查等多种方式。

2. 程序规范：检查过程中持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要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。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记录或询问笔录，由检查人员和当事人签字确认。

3. 问题处理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能当场纠正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；需限期整改的，下达《责令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并跟踪复查；涉嫌违法的，依法立案调查。

4. 廉洁自律：检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，不得接受当事人宴请、礼品礼金，不得刁难或徇私舞弊。

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可根据工作实际和上级要求进行动态调整。

马村镇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0日